

商都县2026年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92320260526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商都县

一、招标条件

本商都县2026年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77.597936万元, 招标人为商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商都县2026年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商都县2026年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商都县2026年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1.2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1.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1.4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与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3.1.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 3.2.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若投标人尚未按上述新规定完成资质申办, 则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 以上资质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规定, 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 2020年11月30日发布)。3.2.3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5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页(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2.6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3其他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1 20:00:00到2026-06-22 09:29:59。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2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商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商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祥和广场东

联系人：李长城

电话：15247471230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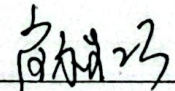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民和文苑9号楼908室

联系人：崔程巧

电话：13674758575

邮件：nmgcm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商都县 2026 年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都县 2026 年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已由商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商都县 2026 年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2.2 建设地点：商都县七台镇、小海子镇、十八顷镇、大黑沙土镇、屯垦队镇、西井子镇、卯都乡、大库伦乡、玻璃忽镜乡。

2.3 招标规模：该项目道路硬化 62959.37 平方米，路肩硬化 96268.6 平方米。其中七台镇：喇嘛板村道路硬化 3948.5 平方米、路肩硬化 16861.3 平方米；玻璃忽镜乡：奔红沟村道路硬化 6934.13 平方米；小海子镇：高勿素村道路硬化 4785.24 平方米；十八顷镇：泉脑子村路肩硬化 29399.3 平方米；屯垦队镇：立本公司道路硬化 2741.38 平方米，东伙房村道路硬化 4664.89 平方米；西井子镇：东井子村道路硬化 5369.58 平方米、路肩硬化 6318.8 平方米，青石脑包道路硬化 3765.78 平方米、路肩硬化 8326.7 新井子村道路硬化 5439.55 平方米、路肩硬化 5240.5 平方米，西井子村道路硬化 1478.22 平方米、路肩硬化 1648.9 平方米；大黑沙土镇：芷茭滩村路肩硬化 6973.8 平方米；大库伦乡：大库伦村道路硬化 982.38 平方米、路肩硬化 8411.5 平方米，大井子村道路硬化 3268.72 平方米，勇进村道路硬化 3532.32 平方米、路肩硬化 1066 平方米，二股地道路硬化 3034.85 平方米；卯都乡：二道渠村道路硬化 13013.83 平方米、路肩硬化 12021.8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1977.597936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923202605260 1001004	标段名称	商都县 2026 年农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招标范围	该项目道路硬化 62959.37 平方米，路肩硬化 96268.6 平方米。其中		

	七台镇:喇嘛板村道路硬化 3948.5 平方米、路肩硬化 16861.3 平方米; 玻璃忽镜乡:奔红沟村道路硬化 6934.13 平方米; 小海子镇:高勿素村道路硬化 4785.24 平方米; 十八顷镇:泉脑子村路肩硬化 29399.3 平方米; 屯垦队镇:立本公司道路硬化 2741.38 平方米, 东伙房村道路硬化 4664.89 平方米; 西井子镇:东井子村道路硬化 5369.58 平方米、路肩硬化 6318.8 平方米, 青石脑包道路硬化 3765.78 平方米、路肩硬化 8326.7 新井子村道路硬化 5439.55 平方米、路肩硬化 5240.5 平方米, 西井子村道路硬化 1478.22 平方米、路肩硬化 1648.9 平方米; 大黑沙土镇:芷芨滩村路肩硬化 6973.8 平方米; 大库伦乡:大库伦村道路硬化 982.38 平方米、路肩硬化 8411.5 平方米, 大井子村道路硬化 3268.72 平方米, 勇进村道路硬化 3532.32 平方米、路肩硬化 1066 平方米, 二股地道路硬化 3034.85 平方米; 卯都乡:二道渠村道路硬化 13013.83 平方米、路肩硬化 12021.8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万元)	1977.597936	工期(日历天)	12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1.2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1.4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与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1.5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

3.2.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若投标人尚未按上述新规定完成资质申办,则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上资质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规定,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2020年11月30日发布)。

3.2.3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页(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01日20:00至2026年06月22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22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祥和广场东

联系人：李长城

联系电话：15247471230

招标代理：内蒙古诚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民和文苑 9 号楼 908 室

联系人：崔程巧

联系电话：13674758575

行业监管：商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联系人：罗晓燕、梁鹏飞

联系电话：15848402588、18748404933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

【请点击下载】

10.3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00433